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5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四招)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11月28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42106400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5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書。

貳、 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輔導員2名(屬專案約用人員)。

參、 應徵資格：

- 一、對輔導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所訂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各款情事者，具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二、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且具有相對駕照(汽車或機車)。
- 三、第三項資格，五擇一具備即可：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社會(含社工、社福)、心理、諮商輔導、復健諮商、勞工關係、人力資源或身心健康管理、促進、訓練等科系(所)畢業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五)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畢社工師應考資格所列須修習之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課程者。

肆、 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為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甄選時間：報名時間截止後二周內，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處長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

伍、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書面文件親送、委託他人送達或郵寄。請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備書面文件送至「苗栗縣教育處特教科王課督收」(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教育處，聯絡電話037-559701)繳交，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有缺件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繳交文件(一式3份，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如附件1(請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公告、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網頁下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近3年)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 工作經驗證明(近3年)。

(六) 刑事案件紀錄證明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規範之相關證明；得於甄選當日繳交正本)。

(七) 其他備審資料。

三、如因附件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專任輔導員(專案約用人員)	2	1.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依計畫相關指派業務所需機動調整。

二、說明：

(一) 備取名額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總成績依次列冊候用。

(二) 錄取人員之薪資補助來源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柒、甄試程序：

一、甄選順序：甄選當日現場公告。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日期：報名時間截止後二周內，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二)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處長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

(三) 進行方式：

1. 資料審查學經歷，佔30%。

2. 面試：佔70%。

(四) 其他：面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駕照及需補件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正本以利核對報考人身分。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應考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個案輔導：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利用電訪、家訪、通訊軟體及個別晤談等方式提

供諮詢、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解決青少年各方面之需求，媒合或轉銜個案適合之資源以解決其當前危機及困難，邀請青少年參與本計畫，陪伴青少年學習成長。

- 二、團體輔導：以班會、議題討論、團體動力、學習分享等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提升每位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對團體之凝聚力以及認識團體合作之重要性。
- 三、生涯探索課程：協同辦理青少年未來探索課程，課程包含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升學就業輔導資源運用、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及探索體驗教育，透過多元的課程，提升參與計畫青少年對升學就業之知識與能力。
- 四、未來升學轉銜及就業體驗媒合：評估青少年之需求、特質、學歷、能力、區域性等因素，盤點社區資源及連結合作商家，以媒合青少年進行工作體驗、就業、升學、參與職訓或轉介其他輔導網絡機構，延續輔導成效。
- 五、協助完成計畫相關專業服務及行政工作：含目標青少年招募、內外部資源合作單位聯繫、跨局處聯繫追輔會議報告、經費運用及核銷、彙整每月進度表及執行成果報告等，以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壹拾、薪資：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5經費編列說明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契約訂定。
 - (一) 具上開參、一學士學位之資格者：以相當六等三階312薪點46,176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376薪點55,648元為限。具碩士學位之專任輔導員：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48,544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392薪點58,016元為限。
 - (二) 具上開參、二三四五之資格者，每月薪資編列280薪點41,440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344薪點50,912元為限。
- 二、勞保（含就業保險、職災）、健保和勞退金，依規定提撥編列。
- 三、專任輔導員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 四、專任輔導員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績效評核得晉級者，已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

壹拾壹、任用與考核方式：

- 一、任用：其任期自正式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屬定期契約，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後辦理進用，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進用或終止進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績效考核方式：參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 榜示及報到：

- 一、榜示：錄取名單將於苗栗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公告、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 二、報到：錄取人員應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於指定日期時間正式辦理報到等事宜，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壹拾參、 其他：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至16款，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 (二)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

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以及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三、新進輔導員應於起聘日起1個月內完成至少6小時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訓練，並提出完訓證明。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苗栗縣教育處特教科王課督(037)55970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115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報名表

報名類別	專任輔導員(約用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現居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公、宅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徵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社會(含社工、社福)、心理、諮商輔導、復健諮商、勞工關係、人力資源或身心健康管理、促進、訓練等科系(所)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畢社工師應考資格所列須修習之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課程者。				
工作經驗 (最近3年)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 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修習課程與 專業訓練 (最近3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通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性平相關				
	其他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

工作經驗證明

刑事案件紀錄證明

其他備審資料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身份證字號：

服務機關單位：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擬任機關單位於擬任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臨時工程助理員、臨時助理員、約用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